

媒体联播

新闻晨报

谨防伸向农地改革的利益之手

话题:农地制度的改革有两大关键点:一是农地承包权从30年不变改为“长久不变”;二是“把政府强制性的征权限于公共利益的范围”。

观点:事关农民和农村改革的问题,同时也是个多重利益交织的重点。其中,尤以农地改革为最。此时,尤其要警惕一些地方利益集团,像过去随意剥夺城市居民权益那样(最典型的例子是“暴力拆迁”),以各种名义剥夺改革释放给农民的权益,使得改革成果化为泡影。

在农地改革环节中,利益最集中之处,莫过于农村建设用地的流转权,以及农地可以转为城市建设用地的环节。现在,由于房地产市场的过度低迷,房地产商已集体进入最后的政府游说阶段,这些事实上已经形成的利益集团一定不会放过这个机会,也一定会在农村建设用地流转和农地转用的环节上挖空心思,阻碍农民集体和个人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是农村集体此前谋求收益的“小产权房”不能合法化的主要原因所在。

上海商报

购房补贴后又流到开发商那里

话题:南京市购房补贴本周一正式发放了。据报道,此前西安和江苏宿迁等地也推出或实行了类似的购房补贴政策。

观点:购房补贴就其资金最后流向来说,补贴的虽然是购房者,但其实更多地流向了开发商。而开发商更不是公众钱财的补贴对象。前几年房价疯涨,开发商猛赚,而一旦楼市不景气,开发商却仍然保赚不亏。天下没有这个理,市场经济范畴内也不应该有这等好事。

珠江晚报

能否公开于幼军撤职的详细信息

话题: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撤销于幼军中央委员会委员职务,确认中央政治局今年9月5日作出的给予其留党察看两年处分。

观点:尽管公众已确实知道于幼军遭到了撤职处理,但仍然不知其何以遭撤职。报道惜字如金,语焉不详;只有结果,未有原因。似乎刻意要公众留下无限想象的空间,自然也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小道消息”,比如他人招供啦,受其抱弟之累等等。但到底是不是缘于此,公众只能是信将疑;或还有其他原因,也只能凭空想象。于是,仿佛猜谜一样,公众猜中了其将去职的消息,又继续猜测他何以去职。猜完了这一个,可能还将继续猜测下一个。这种现象,俨然成为中国官场与公共领域的一大特色。

广州日报

国家破产不过是黑色幽默

话题:前天起,国内多家财经报纸纷纷报道全球金融危机已把多个国家拖入“国家破产”的边缘。其中,北欧小国冰岛首当其冲,巴基斯坦摇摇欲坠,韩国有可能步其后尘。

观点:“国家破产”系媒体报道为夺人眼球之形象说辞。国家有别于企业的根本不同在于国家主权神圣不可侵犯。国家间经济交往,债务国还不出钱,债权国不能以该国国家主权做抵押物逼其“还债”——自帝国殖民时代消亡,此乃国际交往原则不允许逾越。否则,非洲大陆数十个国家所欠西方七国债务累累,岂不都得先后沦为债权国的新殖民地?

深化医改别忘先解决看病贵

首席评论员 闵良臣



马上评论

“深化医改”这个词在媒体上早就出现了。自从人们感觉看病难、看病贵,社会上就不乏有人呼吁,希望政府能加快深化医改的步伐。然而,大约也是因有种种难处,呼吁多年,医改实际迈出的步子一直不大。对此,群众颇有意见,这也是很正常的。

深化医改既然是大势所趋,更是人民的迫切要求,也就成为必然。国家发改委近日就深化医改发布公告,向各界人士公开征求意见,这就让普通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在解决“看病难、看病贵”方面看到了希望。大家都应积极发言,献计献策。我们相信,有政府的决心,集全国人民的智慧,一定能攻下“深化医改”这个难题。

正像发改委公告中所言,“健康是人全面发展的基础”。一个人,不论有多大的才能,有多高的智慧,如果没有一个健康的身体做保证,很难实现“全面发展”。而既然人吃五谷杂粮,没有哪个人能保证自己不生病,生病就难免要去医院吃药。然而近年来,看病难,尤其是看病贵已经成为群众生活中的一大难题;很多人,特别是不能享受公费医疗的群体对“看病贵”更是深有感受,甚至说出“不敢病”这种让人听了很不是滋味的话来。这也难怪。一个普通的感冒,若是让个别医院来治,就能从你口袋里掏走几百上千元钱,甚至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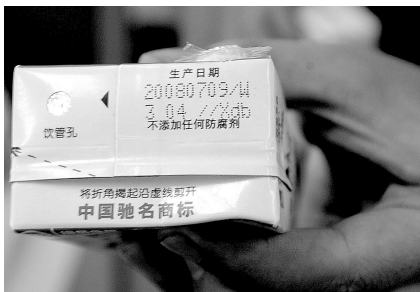
当然,深化医改,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有很多的工作要做,要协调和理顺方方面面的关系,甚至要制定一系列的政策和制度作保证。现在国家发改委向各界征求意见,不论是普通群众还是有关专家抑或有权制定政策者,都不能说不切实际的话,不可制定难以收到实效的政策或规定。医药分家也好,实行社区医疗服务也罢,最终目的都还是要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而要想做到这一点,由于中国人口多,底子薄,肯定还要有一个过程。因此,在此期间,我们认为,最重要也是最迫切的,还是要首先解决群众眼前“看病贵”的问题;我们甚至相信,只要能比较合理地解决了“看病贵”,对深化医改就是立了“头功”。(新闻见今日本报A03版)



热点话题

10月11日,国家六部门下发下架紧急通知,要求各超市、商店、城镇和农村零售摊点等销售者,必须将所有9月14日前生产的奶粉和液态奶,无论什么品牌、批次,立即全部下架,停止销售,就地封存,由生产企业进行清理,批批检验。经检验符合限量值规定的,须在单体产品包装上加贴“经检验符合三聚氰胺限量值规定”的标志,才能重新上架销售。(新闻见今日本报A10版)

9月14日前生产的奶制品全部下架



9月14日以前的产品都得下架。晚报记者 王祥图

严究问责才能让奶品度过冰川期

周明华

笔者注意到,国家六部门这次使用的是“必须”“立即”“全部”“封存”等词语,这足见国家部委于此的究责态度已空前坚决。

于此节骨眼,乳品行业自救的每一个动作,即便看起来柔弱而激不起大波澜,但终究比被动自蹈死地而智慧得多;而各级食品监管部门应切实充满危机感,立即行动,“盯”住产品生产整个过程不放。

所以,在百姓不知该放心吃什么的今天,在奶粉和液态奶的市场信任度剧烈下跌的形势下,有关立法部门应尽快启动食品安全专门

立法程序,争取首先从法律制度的层面上去扎紧篱笆。毫不手软地严究问责这起食品安全事件中的所有责任人,整合公共监管力量,荡涤食品生产与监管环节上的疲软作风,从而让中国奶品尽快度过冰川期。

应及时告知紧急下架的缘故

陈霞

六部门此时的这项十万火急的行动,很容易让人产生联想,很容易让人对国内各大品牌奶粉液态奶的安全再次增加“不放心感”。但是,长期留意新闻的人会发现,10月11日六部门下发的这道“下架紧急通知”,只不过是一项常规性通知或者动作,因为在10月8日国家公布了我国乳制品及含乳食品中三聚氰胺临时管理限量值,由于这个限量值是新的。

然而,从国内14日各大主流媒体的报道来看,以上这个简单原因有关部门没有给予任何说明或者解释,而新闻媒体是根据事实进行报道,主管部门不给予解释或者说明,媒体自然只能就事论事地报道,不能编造以上“原因”。问题也就在这里,由于有关部门没有及时地通过媒体等予以解释9月14日前生产的奶粉和液态奶立即全部下架的原因,就很容易让消费者产生误会。要知道,这是一个快节奏

社会,不是所有人天天都有充足时间去阅读新闻,并将前后的新闻加以“关联性地通盘思考”,主管部门不解释,读者自然就容易孤立地看待和思考六部门的又一次“紧急行动”。

食品行业还有哪些“潜规则”

王寿斌

商务部等六部门要求全面清理检查所有厂家9月14日前生产的奶粉和液态奶,这是件难得的好事,充分体现了国家政府部门对老百姓生命的重视和尊重。然而,它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国家对奶制品行业的深度担忧,但从中我们似乎更能感受到大家对我国食品行业“潜规则”的无比担忧。

在2008年重庆消费安全放心城市高峰论坛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兼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刘俊海,披露了社会上早就存在的一个公开的秘密,许多企业家不敢吃自己生产的东西(重庆晚报,9月25日)。这就是食品行业的“潜规则”。

回顾最近几年国内媒体陆续报道的食品安全事故,我们至今仍然无法忘记苏丹红、瘦肉精等带给我们的危害和恐惧。千奇百怪的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发生,人们禁不住要问:究竟还有哪些食品存在行业“潜规则”?



社会关注

根据今年4月份确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2008年的立法工作计划,10月进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国家赔偿法》的修改草案。

《国家赔偿法》被贴上“实施最差的法律”的标签已久,再不修改已很难适应现实的需要。《国家赔偿法》修改到何种程度?现在我们还不知道,但笔者以为,《国家赔偿法》在修改的过程中,必须解决两个问题:

其一,公民获得国家赔偿,门槛必须低。

把获得国家赔偿的门槛降一降

林卫萍

这如同公民维权,如果维权的成本过高,维权的门槛过高,那公民就只得放弃维权,或是另寻途径。从1995年1月1日到2004年底,北京市受理并作出判决的国家赔偿案件为89件,赔偿金额累计219万元,偌大的一个北京市,十年间的案件远不止89件,因国家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也远不止219万元。可为何获得国家赔偿的案件数量却如此之低?“门槛高”是最重要的原因,因为门槛高,使得老百姓往往很难进入国家赔偿的司法程序。

其二,国家赔偿金的支出应该有个界限。国家赔偿,意味着国家埋单,意味着纳税人埋单。诚然,公民的权利受到损害,受到国家赔偿是应该的。但如果责任人没有受到惩罚,那类似的案件更会相继出现。这会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恶的行为。笔者以为,国家赔偿也应该有个界限。应该将各种情况分清楚,如果纯属个人原因造成的错误,其赔偿应该由个人独自承担;如果不仅仅是个人原因造成的,也应该由个人和国家各自承担相应的比例。(新闻见今日本报A22版)

Advertisement for AORUIKE (澳瑞克) appliances. It features images of a water kettle, a rice cooker, an induction cooktop, and a range hood. The text lists prices: 144元 + 144元 + 270元 + 18元 for a stove set, and 1100元 for a range hood, 600元 for a stove. It also includes a phone number (0371-66393635) and an address in Zhengzhou.

Advertisement for a renovation project. The title is '招标公告' (Bidding Notice). It states that Zhengzhou Daily News Building is being renovated and invites interested parties to bring related proof within three days of publication. Contact person: 段先生 (Mr. Duan), phone: 67655596.

Advertisement for a recruitment agency. Title: '题花广告诚聘业务精英' (Recruiting Business Elite). It offers a salary structure of '底薪+高提成+福利' (Basic Salary + High Commission + Benefits) and provides a phone number: 63330283.

Advertisement for a medical clinic. Title: '白癜风' (Vitiligo). It claims to have a '治疗仪' (Treatment Instrument) and offers a '轻松松治疗白癜风' (Easy treatment for vitiligo). It mentions '山东大学白癜风研究所' (Shandong University Vitiligo Research Institute) and provides a phone number: 0371-68055055.